

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

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。其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由人力資源部主管擔任。

委員組成

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公司研議、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與交通安全業務有關事務之組織，委員會人數共 10 人，其中員工代表共 4 人，佔 40%。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董事長或其代理人。
- 二、各部門之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。
- 三、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部門人員、工程技術人員。
- 四、醫護人員。
- 五、員工代表。

職責

職業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、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：擬訂、規劃、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與交通安全管理事項，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；為職業安全衛生權責部門，由人力資源部統籌負責。
- 二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：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與交通安全管理事項；由人力資源部主管擔任。
- 三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：擬訂、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與交通安全事項，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；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，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；由人力資源部指派部門人員負責。
- 四、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：依職權指揮、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與交通安全等事項，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，由各單位（據點）主管擔任。

會議討論事項

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研議下列事項並置備記錄：

- 一、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及交通安全管理政策提出建議。
- 二、研議安全衛生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三、協調、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。
- 四、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- 五、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六、研議各項安全衛生及交通安全提案。
- 七、研議自動檢查安全衛生及交通安全稽核事項。
- 八、研議職業災(傷)害及交通事故調查報告。
- 九、考核安全衛生及交通安全管理績效。
- 十、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